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7729号，公司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4.04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870.7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271.02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5,080.37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420.29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51,269.29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及正常经营需求，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86,667.09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